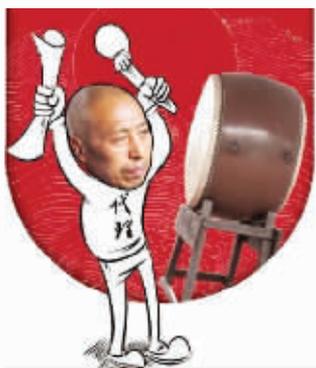


精博汇

■赵化鲁 http://blog.voc.com.cn/qwzxzhl



【前奏】

坐了11年冤狱的河南人赵作海再次走入公众视野。这一次，他不再是“冤案”主角，而是“冤案”代理人。自从赵作海以“公民代理”身份高调复出，表示要免费帮人打官司后，一夜之间他成了“香饽饽”，找他帮忙告状的人络绎不绝。

近日，赵作海先后在开封和上海的法院现身，帮人代理了两场官司。对此，网民或支持或反对，当事法院也莫衷一是，开封的法院准其代理，上海的奉贤法院则拒其出庭只准旁听。

以“公民代理”的身份免费帮人打官司，赵作海的“华丽转型”是喜是忧？

从冤案主角到免费替人伸冤 “公民代理人”赵作海

一个普普通通的农民，如果不是自己的坎坷遭遇，哪来的什么名气？赵作海如今算是小有名气了，可这是用多么沉痛的代价换来的啊！赵作海文化谈不上高深，法律知识有限，遭遇冤屈的人们，为什么对他趋之若鹜呢？

来找的人是冲着他的名气，觉得赵作海认识的人比较多。赵作海本人也表示，这是他出来后为社会办的第一件事。据说，他已经就代理案件和省高院院长通过电话。我不知道赵作海代理的官司前景如何，但打赢与打输我都有些笑不出来。

赵作海乐于助人，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帮人申冤，无可厚非。可是，这一现象的出现，确实值得我们深思。遭遇不白之冤，以“杀人犯”的罪名锒铛入狱，赵作海的内心何其沉痛！犹记赵作海被平反时，闻知致其入狱的所谓的被害人尚存人间，一个大老爷们，竟然当众失声痛苦！由此可见，因为有关部门的执法不公，给公民造成的精神伤

害，是多么巨大！

往事不堪回首，抚慰创伤需要时日，赵作海理应恢复平静，过上本应该属于他的正常日子。赵作海成为名人，是中国司法之痛，是所有良善的公民不忍心看到的。而今，稍显沉寂的赵作海，再度掀起舆论的巨浪，绝非什么好事。

我们不能责怪那些找赵作海帮忙申冤的人。他们在四处碰壁后，希冀借助赵作海的“声望”让案情出现转机，心情可以理解。赵作海欣然代理官司，不图钱财回报，靠的完全是一腔侠肝义胆。不过，对于赵作海由“知名冤民”向“维权名人”的转型，我心情十分复杂。

赵作海愿意代理官司，完全出于自己的善意。但法律尊严的维护，不能仰仗某个人的名气，尤其不能仰仗像冤民赵作海这样的名气。赵作海案是他本人和公众心头的一个伤口，让赵作海回到他最初的平和生活中去吧，别再去赵作海的伤口上撒盐了。

【观点博弈】

此次赵作海代理的“段铁岭案”，是一桩20多年前的故意伤害案，是非纠葛很复杂。段铁岭找赵作海帮忙打官司也许是无奈之举，他谋求的是借赵作海这个公众焦点引发公众对自己案件的关注并期许得到更好的解决。



曾经的冤案让赵作海成名。

作为一个饱尝司法不公的农民，赵作海能设身处地为弱势群体免费打官司，其情可颂。但毋庸讳言，赵作海文化水平不高，经验不足，他更不可能拥有专业法律知识，恐非合格的代理人。

■元清 http://blog.voc.com.cn/yuanqingli

帮人打官司有何不可？

11年前，赵作海面对来自司法不公的压力选择了屈服，而正是这个无奈之举，也使他承受了11年的牢狱之灾，身受司法不公迫害的他深深明白：个体在整个庞大司法面前的渺小，所以他选择动用他现在所拥有的社会资源来为段铁岭等弱势群体伸张冤屈。

我们更需要看到的是，赵作海上凸显的是作为社会公民应有的担当和胆识，在当下“恻隐之心”已经成为一个“精神贵族”才能拥有的奢侈品，即使在被誉为社会良心的知识分子中也难觅踪影，而赵作海却能够跳出来“铁肩担道义”。

任何正义都不是一个人的正义，“躲进小楼成一统管他春夏与秋冬”式的自我满足并非法治文明之福，赵作海的华丽转型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社会弱势群体开始认识到自身的局限性开始动用社会资源来维护自己的权利。或者说，赵作海的身份不仅是由含冤受屈者向奋起力争者的转变，更是公民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的崛起，这种公民意识的崛起正是中国现代社会建立之希望所在。

有网友指出，赵作海这样凭借私人关系“走后门”来为他人伸冤维权，即使这次的公民代理能够成功，并不能从宏观上推进法治建设。但我们更需要注意到的是，司法体制的完善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我们不能以体制完善尚需时日为由而放弃对个体正义的伸张。

■李翔 http://blog.voc.com.cn/ly362929131

会无意制造“结果正义”

如果没有那段11年的冤狱之行，赵作海可能还是个平凡人，冤案昭雪使他一夜成名，拥有了很多普通人没有的资源，比如很多记者知名律师的联系方式，甚至他可以直接给省高院院长打电话，这些都是赵作海帮人打官司的“优势”。但是赵作海利用手中的社会资源替人维权也带有动用舆论压力和人际关系“走后门”之嫌。

赵作海在代理此案件之后坦言给省高院院长打过电话，仅这点就值得质疑，作为法律上的代理人，赵作海打电话给法院院长已违反程序。诚如奥地利哲学家卡尔·波普尔所言，任何事物都只能证伪而不能证实，现代法治观念中，“正义的结果”是很难判定的，所以在排位时程序正义应放置在结果正义之前，程序公平也是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保证。我国正处在建立法治社会的进程之中，更要全力建造司法独立和程序公平的客观环境。赵作海给人的感觉就是冤案的代表，一旦代理案件就会无意制造出“结果正义”，让舆论在判定事实时杂糅感情倾向，混淆理性，无疑是对司法公正的侵害。此例一开，更多冲击司法公正的势力就会接踵而至，后果堪忧。

赵作海之所以沉冤得雪，最关键的因素是受害人“死而复生”，真相一清二白，因此，他的申冤经历也不具备复制的可能。

微博看点

底层民众 互相帮衬的接力维权

一个蒙冤十多年的公民，不仅依靠法律洗清了冤屈，讨回了正义，如今还准备帮别人打官司维权，依靠自己积累的知识和资源为更多人讨回正义——底层民众这种互相帮衬的接力维权，让人读来颇感温暖。也体现了一个冤案的洗清给底层人带来的法律曙光和维权自信。 ■曹开林

司法公正不能 靠“名人效应”来求得

有人说司法公平公正不能靠这样的“名人效应”来求得，而是有赖于各项机制和制度的完善，因为老赵即使再仗义，也代理不了几个案件。这话自然对，但是制度和机制“徒法不足以自行”，其监督其实还是有赖于一个又一个的赵作海。 ■敬一山

赵作海变“公民代理人” 的范本意义

赵作海，一个沉冤得雪的人，在充分享受到公平与正义的眷顾之后，没有停滞于享受这种幸运，而是以身讲法，力所能及地为段铁岭这样认为司法处置不公的人奔走呼号，用法律为他们讨公平。抛开这个案件本身的谁是谁非，也不论赵作海的“公民代理人”会有怎样的一个结果，就事件本身而言，无疑让人欣喜，值得肯定。 ■信风

赵作海打电话 给高院院长违反程序

赵作海一旦身为法律上的代理人，其身份早已转变成了维护被代理人权益的一方，以法律代理人的身份去给身为法律审判者的高院院长打电话，这明显违反法定程序。不排除赵作海会客观公正地陈述事实，但如果任何一方的代理人都“私下”去找法官、给法官打电话，这合适吗？ ■毕晓哲

“赵式”代理 追求的是名人效应

“赵作海式”代理，追求的是典型的名人效应。被代理人所看重的，显然不是代理人专业知识或者经验的多寡，而是其媒体影响力和人脉关系。赵作海在表明胜诉信心时反复强调：“给省高院院长打过电话了”、“有不少媒体都说报道”，也同样说明了这一点。 ■郭兵